臺南巿東區東光國小學生朝會辦法

一、目的

為促使本校各級學校升降旗典禮儀式，做到莊嚴肅穆，簡單隆重，以

激發學生愛國情操，培養學生敬愛國旗進而忠愛國家，特訂定本辦法。

二、升旗典禮：

（一）時間：升旗典禮應配合學生朝會，每週二八點至八點二十分（二

十分鐘）為原則，惟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二）地點：升旗地點在操場(備案地點各班級教室走廊)

（三）方式：

1.進退場：

(1)隊伍之集合、行進停止等除必要號令外，儘量以音樂代替之。

(2)國小學生由教室排成縱隊，依序配合音樂行進，步伐整齊，抬

頭挺胸走進操場。

(3)學生進退場應播放進行曲伴奏之。

2.隊形：

(1)各班排面8位學生，不足8位遞補排列，並做服裝儀容整理。

(2)各班以列橫隊為宜，班長在排頭，導師在班級右側。

(3)科任教師及其他人員，以站在學生隊伍之前為原則。

3.典禮程序：

(1)升旗典禮開始（脫帽）。

(2)全體肅立。

(3)主席就位。

(4)唱國歌。

(5)升旗向國旗敬禮。

(6)禮畢。

(7)向師長行早安禮（復帽）。

(8)頒獎。

(9)報告：(主席、各處室、宣導事項)

(10)禮成。

三、降旗典禮：

（一）時間：週一、二、四、五，16:00，以五分鐘為原則，16:05進行放學；

週三12:40統一放學，不進行降旗。

（二）地點：班級教室走廊集合。(戶外上課隊伍，一律排在籃球場)

（三）方式：

1.進退場：以各班放學隊伍排列。

2.典禮程序：參照升旗典禮程序進行。

3.放學：播放交通安全歌曲。

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升旗前應事先將國旗送到旗臺。。

（二）國旗左側應以棒管穿附，繩索應有固定銅釦，俾能迅速掛妥；旗

繩須注意繫緊，以免滑落，並應注意牢固。

（五）升降旗典禮之司儀、司旗、音樂指揮應以自治幹部學生輪流擔任為原則，

並於事前妥為指導訓練。

（六）升旗後天雨，應立即將國旗降下；雨後天晴再將國旗升上。

（七）假日升降國旗時間相同，由值日人員為之，禁止國旗隔夜未降或未升。

（八）擴音設備及音響，應力求聲音清晰，並妥善維護。

（九）國旗臺及周圍環境，應善加整理布置。

（十）每天學生朝會時間應妥加控制，並以不影響第一節上課時間為原則。

（十一）凡未能到場參加升（降）旗典禮之師生聞聽國歌或國旗歌時，

應面向國旗立正並行注目禮。

（十二）週二7:50後如遇下雨，則進行雨天備案(7:50若雨停仍進行備案)；

依據7:50空氣品質AQI，AQI若達200(紫旗)、

UVI紫外線指數達10(紫色)，氣溫低於10度，進行雨天備案。

<http://web.epa.gov.tw/app/emsg.html>

 GOOLE PLAY APPLE STORE